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、5樓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黃茜蔓
電話：03-3322101#6706
傳真：03-3322119
電子信箱：8002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新建字第1100014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0110200G_110001402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」（1091224-A4）採購案，採公開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10年3月16日招標公告續辦理。

二、旨案已於110年3月16日起上網公告，等標期30日，預計於110年4月16日開標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9 09:37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3月19日 第0590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、5樓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黃茜蔓
電話：03-3322101#6706
傳真：03-3322119
電子信箱：8002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新建字第1100014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0110200G_110001402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」（1091224-A4）採購案，採公開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10年3月16日招標公告續辦理。

二、旨案已於110年3月16日起上網公告，等標期30日，預計於110年4月16日開標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9 09:44:37

列印時間：110/03/15 16:13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**110/03/16**

[機關代碼]3.80.11
[機關名稱]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[單位名稱]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
[機關地址]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樓
[聯絡人]黃茜蔓小姐
[聯絡電話](03)3322101分機6706
[傳真號碼](03)3322119
[電子郵件信箱]80020946@mail.tycg.gov.tw
[標案案號]1091224-A4
[標案名稱]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
[標的分類]工程類5127 - 教育用建築工程
[工程計畫編號]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16,000,000元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100,683,181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3.80.11.2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**WTO**政府採購協定**(GPA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**(ANZTEC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**(ASTEP)**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100,683,181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3.9 教育部
[補助金額]5,420,000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0/03/16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**20%**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**CSR**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是
[是否屬統包]是

[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](一)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為興南國中遷移後校地，中壢區現有公立幼兒園園比率低
於4 成，在公共化幼兒園之設立上有其需求。
(二)本校學區位於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內，近年發展快速，新建住宅林立，學區內學生數量激增。本校區遷校計畫，探索基地環境，規劃出理想校園空間，與社區互動並成為社區活動結點，發展特色教學，建立學校特色，營造一個能讓學生學習成長的優質教學環境，提升臨近各校教學空間及環境品質。
(三)希冀藉由本幼兒園的新建，增加學區內公立幼兒園的收托人數，由優質教保服務人員，規劃適宜的在地化課程，與社區家長建立彼此良好的夥伴關係，一同為幼兒的學習與成長努力。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**104**條或**105**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**10**條或第**4**條之**1**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106**條第**1**項第**1**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0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5元
[總計]125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桃園市市庫存款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10/04/16 09:00
[開標時間]110/04/16 09:30
[開標地點]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5,000,000元整 (受款人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)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99**條]否
[履約地點]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80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日起360日內完成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11**條之**1**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是
[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否 [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否
[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否 [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採購監辦]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[廠商資格摘要]
1.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：
(1)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。
(2)建築師事務所。
2.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：
(1)單獨投標
A.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。
B.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，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，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。
(2)共同投標：採共同投標者，代表廠商須為甲等綜合營造業，共同投標成員須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，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，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。
(3)前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時應檢附「合作同意書」，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。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，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，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。

其餘內容詳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及招標公告附加說明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附加說明]
【注意事項】：採購標單(兼切結書)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。

【應附之文件】：
1.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。(採單獨投標者免付)
2.合作同意書(正本)。(採共同投標者免附)
3.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。(採共同投標者，個別廠商皆應檢附)
4.押標金繳納憑據(正本)。
5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：(採共同投標者，個別廠商皆應檢附)
(1)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：
A.承攬工程手冊(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、評鑑事項等內容。未附前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等級為第3級者，為不合格標)。
B.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(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，得免重覆提供)。
C.綜合營造業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。
(2)建築師事務所：
A.建築師開業證書。
B.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
6.採購標單兼切結書(正本)。
7.電子領標憑據。
(註：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：
(1)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，領得招標文件者，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
(2)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「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」。
(3)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，廠商不得任意重製、轉載或篡改。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，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。
(4)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，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(以15分鐘為原則)內提出說明，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「電子領標繳費憑據」。
(5)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，為不合格標。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，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，到場辦理該等事宜。
(6)本案如係因流標、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，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。)
8.服務建議書。

【履約地點】：桃園市中壢區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:
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，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。(依政府採購法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)
【備註】：
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2.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。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，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(03-3322101分機6706)黃茜蔓小姐查詢，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03-3322101分機6770)或撥打0800080512(客服專線)查詢。
3.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。
4.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
[申訴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

傳真：02-29188888）
桃園市調查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10/03/15 16:13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非招標機關 0人
招標機關 人
[評選委員總額] 人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[核准文號]桃工規字第1100007851號函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